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亦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將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的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票數目 (已投票總數大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1,504,300 (100.00%)	-0- (0.00%)	141,504,300

附註：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